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6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呂清榮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對於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民國113年11月29日雄檢信乙113刑護勞254字第1139098936號函）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呂清榮（下稱受刑人）113年度刑護勞字第254號易服社會勞動服務遭檢察官撤銷，受刑人並無法律明定應被撤銷之行為，故對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法院應就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定有明文。但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院」，乃指對被告之有罪判決，於主文內實際宣示其主刑、從刑之裁判而言。倘其聲明異議係向其他無管轄權之法院為之，其聲請為不合法，應由程序上駁回，無從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金訴字第1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3罪）、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8000元（1罪），定合併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5000元，上訴後，經臺灣高等

01 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
02 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1萬元（1
03 罪），嗣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駁回上訴
04 而確定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在卷可稽。

06 (二)上開案件確定後，經高雄地檢署以112年度執字第8755號分
07 案執行，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7日傳喚異議人到案，
08 異議人就有期徒刑6月部分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且出具其親
09 簽之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
10 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
11 切結書，而經執行檢察官審核後准予易服社會勞動，應履行
12 期間為1年（自113年3月5日至114年3月4日止），應履行時
13 數為1092小時，並以112年執峨字第8755號易服社會勞動指
14 揮書執行（即113年度刑護勞字第254號），茲因受刑人履行
15 狀況不佳，檢察官遂於113年11月15日批示准予撤銷，並於1
16 13年11月29日以雄檢信乙113刑護勞254字第1139098936號函
17 通知受刑人等情，經本院調閱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刑護勞字
18 第254號觀護卷宗查核屬實，堪予認定。

19 (三)是以，檢察官既依據高雄高分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6號判
20 決所宣示之刑而執行指揮，受刑人所不服之檢察官執行命令
21 所涉及的「諭知該裁判之法院」，應為上開高雄高分院，揆
22 諸前開說明，受刑人若認檢察官上揭所為執行之指揮不當，
23 應向高雄高分院聲明異議，方屬適法。本院既非諭知該裁判
24 之法院，就本案之聲明異議即無管轄權，受刑人誤向本院聲
25 明異議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俞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